



標題： 經濟援助政策		
生效日： 7/01/2016	審查日： 10/22/2019	修訂日： 03/03/2020
MHC 業務部門： 營收週期		
分部： 患者援助		
監督： 企業營收週期總監		
行政職責： 區域總監， 患者援助		

1. 目的

- 1.1 秉承邁凱輪醫療（McLaren Health Care）（MHC）的價值觀，改善患者的健康和福祉，並履行對公眾信任的管理責任，我們將為符合條件的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在執行本政策時，邁凱輪醫療意圖並將遵守《國內稅收法》第 501(r)條、《公共法案 107》以及可能適用於根據本政策開展活動的所有其他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規則和條例。

2. 範圍

- 2.1 MHC、其子公司和多數控制的商業企業。本政策僅指在 MHC 設施或擁有的專業服務實體尋求服務的所有人員。獨立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不包括在本政策的規定中。請參閱附錄 4.2 非承保實體，了解本政策不包括的所有提供者的清單。

3. 政策

- 3.1 MHC 將為沒有保險的病人在獲得保險後無力支付自費的病人提供申請經濟援助的機會，從他們出院後的第一筆賬單起算，最長可達 240 天。經濟援助將止考慮緊急、災難性和醫療必需的服務。

3.1.1 為了充分遵守 EMTALA（聯邦緊急醫療和積極勞動法），尋求急診室服務的 MHC 患者將不受歧視地接受治療，無論其支付能力如何。MHC 工作人員不會試圖在尋求緊急服務的病人接受護理之前，向病人收取任何費用。MHC 工作人員不會試圖在患者的急診室就診前收取任何逾期未付的餘額。

3.1.2 醫療必需的服務是指由您的醫生定義的預防、診斷或治療病症、損傷、醫療狀況、疾病或其症狀所需的、符合工人醫學標準的醫療保健服務或用品。

3.1.3 被認為是美容或選擇性的服務將不在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內。

- 3.2 經濟援助準則以每年在《聯邦公報》上公佈的《聯邦貧困準則》(FPL)的 200%為基礎。指定人員將查閱《聯邦登記冊》，每年更新經濟援助準則。折扣根據家庭規模和年收入而定。

家庭/住戶人員數	200% FPL	300% FPL	400% FPL
1	\$25,520	\$38,280	\$51,040
2	\$34,480	\$51,720	\$68,960
3	\$43,440	\$65,160	\$86,880
4	\$52,400	\$78,600	\$104,800
5	\$61,360	\$92,040	\$122,720
6	\$70,320	\$105,480	\$140,640
7	\$79,280	\$118,920	\$158,560
8	\$88,240	\$132,360	\$176,480

對於 8 人以上的家庭/住戶，每增加一人增加\$4,480.00。

注：2020 年保險年的保費稅收抵免資格基於 2019 年的貧困準則。FPL=聯邦貧困準則。

來源（加上夏威夷和阿拉斯加準則）：<https://aspe.hhs.gov/2020-poverty-guidelines>

3.3 患者和/或患者代表可以親自、或以書面形式與 MHC 營收週期部聯繫，為已經接受的服務、或計劃接受的服務申請經濟援助。請聯繫我們位於邁凱輪醫院的財務顧問、或致電 586-710-8300 或 1-844-321-1557。所有機構、MHC 網站上都有免費的經濟援助政策、申請書和通俗易懂的摘要紙質版，也可以通過以下地址郵寄一份副本。翻譯本也可以在 MHC 網站上獲得。

McLaren Corporate Business Services
 Attn: Revenue Cycle Operations – Customer Service
 50820 Schoenherr Rd.
 Shelby Township, MI 48315

3.3.1 患者和/或患者代表將被要求填寫“經濟援助申請表”（附錄 4.1），並提供文件證明表格上的信息。

3.3.1.1 要求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病人的人口統計信息、工資單、銀行對賬單、資產、每月的家庭開支、其他未付的醫療賬單和信用卡債務。

3.3.1.2 如果收到不完整的申請，患者將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中包含邁凱輪的聯繫信息和如何完成申請。

3.4 指定員工將根據本政策規定的準則和“經濟援助申請表”上提供的信息，對個人進行經濟援助篩選，以確定其資格，並通知患者/家屬其決定。

3.5 適用的經濟援助折扣將在此決定後適用於患者的餘額。

3.5.1 被批准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無論是否有保險，都將對費用進行評估，以使病人承擔最大的責任將是 MHC “一般計費金額（AGB）”，這是醫療保險、商業和管理式護理患者通過他們的保險獲得的、合同規定的平均金額。這就是《平價醫療法》準則所定義的“回顧法”。MHC 將每年計算並更新 AGB。對於更多關於提供患者服務的 MHC 地點的 AGB 信息，請撥打 586-710-8300 或 1-844-321-1557。

3.5.2 患者須對不在此折扣範圍內的任何欠款負責。我們將隨後進行正常的收款程序來解決任何剩餘的債務。如有以下情況，只有在第一筆患者賬單發出 120 天後，且不早於此

事件，MHC 才會對拖欠的餘額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收款活動（ECA）。這可能包括由收款機構或律師的跟進，並可能會被報告給信用局。如果 MHC 有意如此行事，他們將提供書面通知，並試圖以口頭的方式通知患者可以獲得經濟援助。請參考“賬單和收款政策”。

3.5.2.1 如果邁凱輪公司在患者涉及 ECA 時收到一份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這些活動將被暫停，直到資格確定為止。

3.5.2.2 如果收到不完整的申請，ECA 將在收到不完整的申請後暫停至少 30 天，並向患者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邁凱輪的聯繫信息和如何完成申請。30 天后，ECA 可恢復。

3.6 可根據第三方信息或事先的經濟援助認定，適用推定的經濟援助。

3.7 如果患者申請經濟援助並獲得大於 50% 的折扣，那麼之前的任何自費慈善調整都將被撤銷，並將適用於 FAP 慈善護理。

4. 附錄

4.1 經濟援助申請表

4.2 非承保實體

4.3 賬單和收款政策

批准：

簽名存檔

3-3-2020

David Wurcel

日期

副總裁，營收週期